

範例 2: 除本人外，尚有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本人同為軍保被保險人，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；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，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。

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

本人 段小明 係參加軍人保險（以下簡稱軍保）之被保險人，為請領 父親 段迎春（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）之眷屬喪葬津貼，切結如下：

- ☐除本人外，死亡者之父（母）、配偶、子（女）均非軍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- ☒除本人外，尚有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本人同為軍保被保險人，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；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，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：。

☐死亡者之父（母）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（簽名蓋章）

☐死亡者之配偶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（簽名蓋章）

☒死亡者之子（女）

A	2	2	3	9	8	7	6	5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段 秀 麗

（簽名蓋章）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若涉及刑責，移送法辦，並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，另重新自行協商後，推由一人請領，且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段小明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123456788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

附註

- 一、為避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，軍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，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- 二、本切結書應填寫 3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 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，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備查。